

轉發方式	111年6月13日	收文
電子	第 085 號	
平信		
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56號  
 承辦人：張育強  
 電話：08-7351911分機412  
 傳真：08-7351916  
 電子信箱：cyc1170@mail.ptep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環空字第1113242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5月11日辦理「屏東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1份，請各單位依決議及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措施，故不另附會議簽到簿。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陳議員 志成、劉議員 森松、羅議員 平道、王議員 啟敏、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綜合規劃科)、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枋寮區漁會、枋寮地區農會、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佳冬鄉農會、三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屏東廠、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祥耐火材料(股)公司、中碳資源(股)公司屏東廠、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二廠、兆恆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順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旭濃實業(股)公司、聿陽有限公司、佑鍊股份有限公司、良興水產食品冷凍有限公司、金洲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二廠、金洲海洋科技(股)公司屏東廠、信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昱鉉實業(股)公司、虹京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桂賢石業(股)公司屏東廠、高興昌鋼鐵(股)公司屏東分公司屏東廠、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富廣鑫工業有限公司、揚泰綠能(股)公司、華旗實業(股)公司屏東廠、詠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承隆興業(股)公司、鳳勝實業(股)公司佳冬廠、燁興企業(股)公司不銹鋼管廠、燁興企業(股)公司屏東線材廠、環拓科技(股)公司屏東一廠、環拓科技(股)公司屏東二廠、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公司屏東廠、老車自救會、屏東縣汽車貨運商業工會、三光堂龍記物產有限公司、千盟模具有限公司屏東廠、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碳材料生產工廠、天人事業有限公司、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台灣紐恩格國際(股)公司屏東廠、台灣紫光湧泉企業有限公司、巨基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全興飼料(股)公司佳冬廠、同聲企業(股)公司、安得富興業有限公司、旭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吟餘(股)公司、宏萊實業(股)公司屏東廠、志一企業(股)公司屏東廠、男傑企業有限公司、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屏東廠、京沅鎢業科



技有限公司、協麟實業有限公司、味一食品有限公司屏南廠、和協工程(股)公司屏南廠、定鑫企業有限公司、宜孟企業有限公司屏南廠、尚昇實業有限公司、延龍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忠廷企業(股)公司、承松企業有限公司屏南廠、明徽企業(股)公司屏南廠、泓達化工(股)公司屏南廠、金皇企業(股)公司屏南七廠、金皇企業(股)公司屏南二廠、金皇企業(股)公司屏南三廠、金皇企業(股)公司屏南六廠、金皇企業(股)公司屏南廠、金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南五廠、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屏南分公司、品汰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宥瑋實業有限公司屏南廠、帝興樹脂(股)公司、建民藥廠有限公司、建信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建信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二廠、科鴻興業有限公司、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廠、根頂重機(股)公司、根頂重機(股)公司(屏南二廠)、益銓飼料(股)公司、健合實業(股)公司、崧清環保科技(股)公司、盛餘(股)公司屏南廠、惠華飼料有限公司、翔明國際有限公司屏南廠、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隆昊企業(股)公司屏南廠、新加坡商傑樂生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盟鑫金屬有限公司屏南廠、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屏南廠、義正機電企業(股)公司枋寮廠、葉龍環保科技(股)公司、福旗生技(股)公司、肇興企業(股)公司、億揚特殊印刷(股)公司、德亨工業(股)公司、慶泓冷凍食品實業(股)公司、憬懋企業(股)公司屏南廠、樂聯工業(股)公司、樂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廠、興惟企業有限公司屏南廠、鋼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天下工業(股)公司、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夏食品工業(股)公司枋寮廠、聯超實業(股)公司屏東分公司屏南廠、鴻亨科技有限公司屏南廠、鯤晟五金(股)公司、鐘元亨鋼鐵(股)公司、鑫德水泥製品有限公司東海分公司、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總工會、屏東縣職業總工會、屏東縣產職業聯合總會、屏東縣工人總工會、屏東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屏東縣大貨車職業工會、屏東縣工商服務業職業工會、屏東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環保局行政科法制專員、本府環保局空氣污染防治科、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縣長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屏東縣政府

# 「屏東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年5月11日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屏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2樓簡報會議室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50號)  
三、主持人：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宋副局長 增紅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簡報：略  
七、討論提案：

記錄：張育強

### 提案一 訂定「屏東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主旨：公告「屏東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 公告事項

1. 為提昇本縣屏南工業區之整體空氣品質，管制移動污染源排放，特劃設本縣屏南工業區之永翔路及屏南路為空氣品質維護區，詳細管制區域如附圖。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一、二期)，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且一年內未取得排煙檢測合格之柴油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縣屏南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但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並經屏東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其緊急特殊情況解除後，應即恢復管制。
3. 本府環境保護局得於屏南工業區出入口設置車牌辨識系統或柴油車路邊攔查，經稽查確認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擬辦

「屏東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現刻正辦理召開公聽研商會；本管制措施經公聽研商會通過後，將修正公告內容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經核定後公告實施。

#### 討論意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預擬管制措施為「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一、二期)，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且一年內未取得排煙檢驗合格之柴油貨車」，該一年內之起訖時間如何計算，建議可明確表示，以避免執行疑慮。

#### 業務單位建議修正內容：

參採其他已公告縣市政府公告內容，將公告事項第2條修正為「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一、二期)，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且駛入管制區域日(含)前一年內未取得排煙檢測合格之柴油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縣屏南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但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並經屏東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其緊急特殊情況解除後，應即恢復管制。」以明確定義時間區間，避免爭議。

### 決議

本提案依環保署意見修正條文內容後照案通過，管制車輛尚未完成檢測者，環保局已於屏南工業區附設有服務檢測站，請加強宣導業者儘速預約檢測，避免於公告後遭環保局告發。

### 提案二 告示板設置配合事項

#### 說明

針對後續屏南工業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一案。為保障民眾權益，應多加宣導告知，減少民眾後續遭罰而產生之民怨。

故擬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作業，提供進出屏南工業區之管制對象車主知悉。

#### 擬辦

1. 於公告前，請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於服務中心網站，公告屏南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管制及宣導內容，並針對工業區內公司進行相關管制宣導以周知大眾。
2. 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於縣府網站、相關局處網站發布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管制及宣導內容，並以公文方式函送各縣市環保局、週邊鄉鎮公所及汽車公會等相關權益單位。
3. 請屏南工業區內各公私場所(工廠)將相關管制措施協助宣導各合作對象之車隊，以利車主知悉。

### 決議

請業務單位於公告前3個月做密集性宣導，也要針對有線電視(觀昇)等媒體以跑馬燈方式進行宣導，以使有使用一二期大型車輛，並進入屏南工業區之車主知曉，避免受罰；廠商部分，請各屏南工業區廠商告知各協力車隊業者相關規定。

### 八、臨時動議：

(現場與線上人員皆無意見。)

### 九、會議結論：

感謝各與會代表參與，空氣品質維護區的劃設與公告是必然趨勢，也希望藉此一二期大型柴油車管制，改善屏南工業區空氣品質。也請業務單位務必加強宣導以使民眾周知，並請相關與會代表針依照上述提案儘速告知協力廠商辦理申請柴油車自主檢測等事項。

### 十、散會時間：下午 16 時 00 分